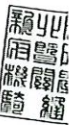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環空字第1150798969號

附件：新北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1條、第4條、第7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新北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1條、第4條、第7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新北市政府。

二、「新北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1條、第4條、第7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府電子法規查詢系統（網址：<http://web.law.ntpc.gov.tw/>）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。

三、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，其聯繫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承辦機關：本府環境保護局。

（二）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。

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2953-2111分機3282。

（四）傳真：（02）2964-5015。

（五）電子信箱：aw5581@ntpc.gov.tw。

市長侯友宜

